

##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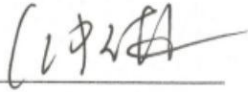
#### 一、关于《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就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大林

2021年1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瑞稳

2021年1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丛

2021年11月21日